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分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及確認載列於通函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c) 授權董事們執行該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或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使分包主協議生效或就與分包主協議或分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一切事項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	496,847,880 (100%)	-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66,947,8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志恒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3,933,30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28%，彼等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2,813,014,5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2%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 僅供識別